

原产地规则

—产生、运用及改革



经济出版社

(D280/01)

原产地规则

——产生、运用及改革

刘丽娟 徐进亮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刘丽娟，徐进亮著。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7**

ISBN7—5017—4405—X

**I. 原… II. ①刘… ②徐… III. 产品—产地—规则—概况
IV. F27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085 号

责任编辑：陈 骞 68354170

封面设计：白长江

发行部门：68341876 68341879

邮购部门：68344225

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

刘丽娟 徐进亮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34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7—5017—4405—X/F · 3363

定价：25.80 元

编 委 会 名 单

顾 问

刘国胜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贸管司司长
王凤清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刘俊生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贸管司副司长
朱月芳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

审 定

薛荣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作 者

刘丽娟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贸管司处长
徐进亮 国际贸易学博士

序

作为货物的“经济国籍”，原产地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中美双方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额差距过大所引起的贸易纠纷，引起了我国政府高层领导人对原产地问题的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委员长李鹏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早在1997年年底召开的中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指出：“对某些国家贸易顺差过大，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因素。为此，必须整顿和完善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证管理。凡不符合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不能发放原产地证。”李岚清副总理也曾多次指示要将原产地问题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加以研究，以正当维护我国自身的经贸权益，并为加入世贸组织作好准备。鉴于原产地问题的深入研究在我国尚属空白，且考虑到世贸组织正在协调成员方间的原产地规则，因此，加强对原产地规则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还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为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产地规则研究小组成员刘丽娟处长及徐进亮博士通过对原产地问题长达二年多的跟踪和研究，共同撰写成《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一书。

本书是我国原产地领域的首部专著。全书共分七大部分，包括十二章内容，分别介绍并研讨了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及我国的原产地制度；以大量新颖翔实的资料呈现给读者一幅欧共体及其它地区经济一体化中原产地规则的繁杂图景，揭示了原产地规则在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论述了原产地规则在反倾销中的运用；对包括1947年关贸总协定、《京都公约》及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内的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协议作了介绍；深层次地剖析了传统的原产国统计方法已不能准确反映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贸易利益在各国间的真实分配状况；并就原产地规则发展中的问题及有关改革，特别是建立、完善符合国际规范的我国原产地制度，提出了前瞻性的建议；还对已有货物原产地规则的改

革及服务原产地规则提出了创建性的框架建议。

我要着重指出的是，正如刘丽娟和徐进亮两位作者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深刻体会到的，原产地规则不仅是海关的技术性问题，而且还反映了各国的贸易利益所在，是各国实施贸易政策措施的有力工具。也就是说，随着国际贸易对国别贸易统计的需要，原产地规则应运而生后，原产地规则已从单纯的“海关技术性问题”发展成为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家实施其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如反倾销、国别配额等）的重要工具。我认为，《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一书在原产地领域的研究有诸多突破，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全面、深层次地研讨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的专著。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提高广大读者对原产地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并能极大地促进我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依法签证”及广大申证企业“依法申证”的自觉性。为此，我向本书的两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致以敬意，并对他们在原产地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同时，还应指出，本书作者在原产地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中国贸促会各级领导和同仁的亲切关怀和热情鼓励。最后，我诚挚地希望刘丽娟及徐进亮两位作者能在今后的原产地研究工作中，在有关各级领导和同仁的领导和帮助下，充分利用本书在原产地领域的既有研究成果，为建立并完善规范化的国际货物与服务原产地规则及我国原产地制度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薛荣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耕斋

前　言

中美双方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额差距过大的事实，引起了我国政府高层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并多次指示要将原产地问题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加以研究，以维护我国自身利益，并为将来加入世贸组织作好准备。考虑到世贸组织目前正在协调成员方间的原产地规则，因此，原产地规则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还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鉴此，我们撰写了《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一书。通过进一步的跟踪研究，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原产地规则不仅是海关的技术性问题，而且还反映了各国的贸易利益所在，是各国实施贸易政策措施的有力工具。也就是说，随着国际贸易对国别贸易统计的需要，原产地规则应运而生后，原产地规则已从单纯的“海关技术性问题”发展成为西方各实施其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如反倾销、国别配额等）的重要工具，其中所采用的原产地判定标准各不相同，实践中的原产地判定又往往带有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规避与反规避的斗争更是呈纷繁复杂之势。而西方国家实行的某些原产地规则已经对我国的对外经贸发展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例如，由于纺织业是一敏感产业，为达到对国内纺织业提供保护的目的，美国长期以来对纺织品及服装的进口实施严格的国别配额限制。为阻止有关纺织品出口国达到规避配额限制的目的，即制止将受配额限制的纺织品非法转口至不受配额限制或配额尚有余额的第三国（或地区）后再输往美国的行为，美国制订有严格的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美国还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需要，随时改变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判定标准，借以将国别配额项下进口的产品从一出口方（不受配额限制或配额尚有余额的第三国或地区，如香港）记入另一出口方头上（配额已充分利用的国家，如中国），从而达到限制有关出口方（如中国）向美出口纺织品的目的。1996年7月1日生效的新的美

国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即属此例。美国原先的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采用的是“裁剪地”标准。新的美国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的根本变化之处就是以纺织品和服装的加工过程或缝制过程作为原产地的判定依据（特别是对服装而言）。按照该标准，如果服装的“裁剪地”是在一个管辖区，而“缝制地”是在另一个管辖区，则应以服装的“缝制地”作为该服装的原产地。“缝制地”标准是在保护主义的压力下制订的。这些保护主义者认为“裁剪地标准”助长了对配额限制的规避行为。促使保护主义者向美国国会和政府施压通过“缝制地标准”的主要原因是担心香港放宽“外运加工协议”的限制，允许所有的服装缝制业转移到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香港以外地区。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大量输美服装产品均是由在香港裁剪的布料在中国大陆缝制而成，因此，美国新的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的实施使得原本应视作香港原产地的服装划入了中国大陆名下，从而达到占用中国大陆原本即十分有限的纺织品及服装配额的目的。

又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简称 NAFTA）对大部分纺织品实行的“纱以后”规则，意思是指用 NAFTA 成员国生产的纱为原料制作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方可享受 NAFTA 的优惠待遇。此种“纱以后”规则极为苛刻并带有歧视性。在此规定下，将大多数纺织品受惠标准从织布后原产地标准向前延伸到纺纱后原产地标准，这基本上堵塞了非北美国家产品通过在区域内某国转口或设置加工工厂方式进入区域内市场的通道。因此，NAFTA “纱以后”原产地规则不仅对美国本土纺织产业是一个福音，也将促使北美形成以美国为前道生产基地，以墨西哥为后道产品加工基地的区域性分工格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正式实施，使美、加、墨的纺织品贸易更为活跃。1995 年墨西哥输美的纺织品服装增长 50% 以上，其中服装的增长率更高达 70% 以上。在美国从墨西哥和加拿大进口的纺织品和成衣中，约 90% 受惠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目前墨西哥输美成衣中，极少用北美以外的面料，使美国

纺织工业成为直接受益者。可见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具有明显的排他性。

受 NAFTA 原产地规则影响最大的可谓中国的纺织业。严格的“纱以后”和“纤维以后”规则将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通过墨西哥出口北美市场，从而削弱中国商品在北美地区的竞争力。NAFTA 将促使美国对纺织品和服装的购买及投资逐步从亚洲和中国转向墨西哥，而墨西哥为使其纺织品及服装取得北美地区原产地资格，也会调整其“寻购”策略，尽量转向美国购买所需原料。受 NAFTA “纱以后”原产地规则的影响，墨西哥已于 1996 年取代我国成为第一输美纺织品大国。

由上可见，原产地规则对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遗憾的是，原产地规则，特别是有关原产地规则在贸易政策措施中的运用问题，在我国国内尚研究不够。为此，笔者以“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作为本书书名。本书共分七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概论”，主要介绍有关原产地规则的产生、概念、分类及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方面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内容，主要介绍并研讨包括美国、日本、我国及其它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方面的法规及运用。第三部分包括第六章和第七章内容，分别研讨欧共体及其它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原产地规则，借以揭示原产地规则在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及排他性。第四部分是第八章，主要介绍反倾销中的原产地问题。第五部分是第九章，主要介绍包括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京都公约》及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内的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协议。第六部分包括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内容，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是在总结前五部分内容的基础上，经过作者的深入思考，就原产地规则发展中的问题及有关改革建议提出的见解。第七部分是第十二章内容，是在本书第六部分内容的基础上，就建立新的世界货物及服务原产地规则提出作者的框架建议。

本书在原产地规则领域有五点突破：

1. 首次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提出了明确区分原产地标记与地理标志的关系问题，并提出在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建立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资格认证中心的建议。
2. 首次从经济全球化的角度，研究了原产国统计标准已不能正确反映国际贸易利益分配真实状况的问题。
3.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我国原产地制度的建议。
4. 首次综合分析归纳了原产地规则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了改革建议。
5. 首次提出了建立新的世界货物，尤其是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框架建议。

不应忘记的是，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中国贸促会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悉心指导。这既是有关领导对我国原产地工作的大力支持，也是我们作者的极大荣誉。另外，在选定本书题目后，我国著名国际贸易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多次与我们探讨本书的框架结构及其写作重点，以求能更紧密地结合我国外经贸发展实际问题，从而使本书具有较强的使用价值和可操作性。还应指出的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产地规则研究小组李可、王平、康玉燕及其他所有成员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提供了诸多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原产地规则在我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本书仅是在该领域的一个尝试。因此，我们在本书中所提出的观点，尤其是建立新的世界货物及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框架建议尚不成熟，有待在实践中检验、发展。为此，恳请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产生	(1)
一、进行贸易统计的需要.....	(1)
二、订立自由贸易协定的需要.....	(1)
三、加贴原产地标记的需要.....	(1)
四、原产地规则的产生	(3)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3)
一、原产地的概念.....	(3)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4)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种类	(5)
一、完全原产及部分原产原产地规则.....	(5)
二、进口及出口原产地规则	(13)
三、优惠性及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4)
四、国家及地区性原产地规则	(15)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5)
一、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15)
二、原产地规则对国际贸易的阻碍作用	(16)
第二章 美国原产地制度	(18)
第一节 美国原产地制度的产生与分类	(18)
一、美国原产地制度的产生	(18)
二、美国原产地制度的分类	(19)
第二节 美国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9)
一、美国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概述	(19)
二、钢铁及其制品原产地规则	(20)
三、政府采购中的原产地规则	(21)

四、反倾销中的原产地规则	(22)
第三节 美国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	(25)
一、美国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的历史演变	(25)
二、美国新的纺织品及服装原产地规则介绍	(41)
第四节 美国有关原产地标记的规定	(47)
一、美国有关原产地标记的规定	(47)
二、美国有关冷冻食品原产地标记条例草案的争论	(49)
第五节 美国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57)
一、普惠制中的原产地规则	(57)
二、加勒比盆地倡议中的原产地规则	(58)
三、美所属岛屿产品原产地规则	(59)
四、自由联邦产品原产地规则	(60)
五、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	(60)
六、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	(60)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在美国复进口关税优惠待遇中的运用	(62)
一、未提高货物价值中的原产地问题	(63)
二、在国外修理或改动的产品中的原产地问题	(63)
三、在国外加工的金属品中的原产地问题	(64)
四、国外组装零部件中的原产地问题	(64)
第三章 日本原产地制度	(65)
第一节 日本原产地制度概述	(65)
一、日本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概述	(65)
二、日本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概述	(67)
第二节 日本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68)
一、海关原产地规则	(68)
二、通产省原产地规则	(72)
第三节 日公平贸易委员会原产地规则	(75)
一、公平贸易委员会原产地规则的用途	(76)

二、公平贸易委员会原产地程序规则	(77)
三、公平贸易委员会原产地实体规则	(77)
第四节 日本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81)
一、原产地标准	(81)
二、给惠国成分	(82)
三、地区累积规则	(83)
四、直运规则	(83)
五、原产地证明	(83)
第四章 其他国家（地区）的原产地规则	(85)
第一节 加拿大原产地规则	(85)
一、加拿大原产地规则的用途	(85)
二、加拿大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85)
三、加拿大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88)
四、原产地的判定与申诉机制	(90)
第二节 澳大利亚原产地规则	(91)
一、加拿大—澳大利亚贸易协议中的原产地规则	(91)
二、《京都公约》的有关规定	(91)
三、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间的贸易与商业 关系协议中的原产地规则	(92)
四、南太平洋地区贸易及经济合作协议中的原产 地规则	(92)
五、普惠制中的原产地规则	(93)
六、澳大利亚优惠性原产地程序规则	(94)
七、澳大利亚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94)
八、有关确定成本和价值的通知	(96)
九、澳大利亚反倾销中的原产地问题	(96)
十、贸易描述中的原产地问题	(97)
第三节 新加坡原产地规则	(98)
一、新加坡原产地规则概述	(98)

二、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100)
第四节 马来西亚及泰国原产地规则	(100)
一、马来西亚原产地规则	(100)
二、泰国原产地规则	(101)
第五节 台湾原产地规则	(102)
一、台湾原产地规则概述	(102)
二、台湾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103)
第六节 香港原产地规则	(104)
一、取得香港原产地资格的条件	(105)
二、原产地规则的制订与实施	(105)
三、签证机构	(106)
四、香港原产地资格的核查	(106)
五、香港原产地规则的有关法规	(107)
第五章 我国原产地规则	(109)
第一节 我国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110)
一、完全原产品标准	(110)
二、部分原产品标准	(111)
三、杂项规定	(111)
四、程序规则	(112)
第二节 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112)
一、关于原产地工作的主管机关	(114)
二、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	(114)
三、关于原产地标准	(114)
四、关于申证手续	(116)
五、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	(117)
第六章 欧共体原产地制度	(118)
第一节 欧共体原产地制度概述	(118)
一、欧共体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	(118)
二、欧共体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19)

三、欧共体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19)
第二节 欧共体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20)
一、欧共体基本原产地条例	(121)
二、《欧共体海关法典》对基本原产地条例的最新修改	(127)
三、欧共体原产地程序规则	(127)
四、欧共体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	(131)
五、欧共体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之评析	(142)
第三节 欧共体法院的有关判例	(144)
一、Yoshida 案	(145)
二、Zentrag 案	(146)
三、Brother 案	(147)
四、总结	(148)
第四节 欧共体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49)
一、欧共体优惠性原产地实体规则	(149)
二、欧共体优惠性原产地程序规则	(151)
第五节 欧共体原产地规则在其它领域的应用	(153)
一、在欧共体内加工产品的特殊原产地规则	(153)
二、欧共体原产地规则向服务业的延伸	(154)
第六节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对欧共体原产地规则的影响	(156)
一、《原产地规则协议》的适用范围	(156)
二、过渡期间的纪律	(157)
三、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159)
第七章 其它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原产地规则	(160)
第一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与原产地规则概述	(160)
一、地区经济一体化概述	(160)
二、地区经济一体化中的原产地规则概述	(161)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162)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162)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63)
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标记规则	(171)
第三节 亚太经合组织中的原产地规则	(177)
一、亚太经合组织主要工业化经济体非优惠性 原产地规则	(178)
二、亚太经合组织内次自由贸易区中的原产地 规则	(180)
三、亚太经合组织中原产地规则的现存问题及 改进方向	(183)
第四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185)
一、东盟概述	(185)
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基础	(186)
三、共同有效优惠关税方案	(188)
四、共同有效优惠关税方案的例外	(189)
五、共同有效优惠关税方案之评价	(190)
六、东盟自由贸易区面临的未来挑战	(190)
七、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191)
八、原产地证书签证程序	(194)
第五节 澳大利亚—新西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 中的原产地规则	(198)
一、澳大利亚—新西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概 述	(198)
二、澳大利亚—新西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面 对的世界贸易趋势	(199)
三、澳—新建立单一市场的构想	(200)
四、澳大利亚—新西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中的原 产地规则	(201)
第六节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	

规则	(212)
一、加一以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12)
二、加一以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14)
三、海关程序	(216)
四、涉及原产于加拿大、以色列及美国的货物贸易	(216)
第八章 反倾销中的原产地问题	(220)
第一节 GATT 有关反倾销的规定	(220)
一、GATT1947 第六条的规定	(220)
二、《GATT 反倾销守则》的有关规定	(221)
三、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	(222)
第二节 欧共体反倾销立法简介	(223)
一、欧共体有关制止“不公平贸易”的法规简介	(223)
二、欧共体有关反倾销的立法	(224)
第三节 欧共体反倾销实体规则中的原产地问题	(225)
一、欧共体的反倾销实体规则	(225)
二、“正常价值”确定中的原产地问题	(226)
三、“损害”确定中的原产地问题	(228)
第四节 欧共体反倾销程序规则及救济手段中的原产地问题	(233)
一、欧共体反倾销程序规则中的原产地问题	(233)
二、欧共体反倾销救济手段中的原产地问题	(233)
第五节 欧共体反规避中的原产地问题	(235)
一、欧共体反规避措施简介	(235)
二、《协调制解释》中的第 2 (a) 项一般规则	(236)
三、欧共体 1988 年反倾销条例中的反规避条款	(237)
四、欧共体 1996 年反倾销条例中的反规避条款	(238)
五、欧共体原产地规则在反规避中的运用	(245)
第六节 欧共体有关自由贸易协议中的反倾销及其原	